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32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修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9249、311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修齊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在商店內著手竊取藍芽耳機因己意中止而未遂，卻又再度前往同一商店竊取充電器，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有和解書影本1紙附卷可稽，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且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婉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怡蓁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9249號

114年度偵字第31184號

被 告 吳修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修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一)於民國114年6月25日15時26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日本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林家瑜所管理、陳列貨架上之XROUND FPRGE NC黑金真無線藍芽耳機1副(價值新臺幣【下同】3290元)放入口袋內，著手竊取前揭商品，惟於離開上址「日本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店」前，出於己意中止將口袋內之前揭商品取出並放回貨架區而未遂；(二)另於114年7月4日13時35分許，在上址「日本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林家瑜所管理、陳列貨架上之磁吸無線快充充電器1組(價值929元)，得手後未結帳即離去。嗣林家瑜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復經警調閱

01 監視錄影器影像，始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林家瑜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前揭犯罪事實，均業據被告吳修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
05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家瑜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具結證述情
06 節相符，復有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2份、114年6月25日現場
07 監視錄影器影像（存於光碟）暨擷圖10張、114年7月4日現場
08 監視錄影器影像（存於光碟）暨擷圖7張、上開無線藍芽耳機
09 蒐證照片、上開磁吸無線快充充電器蒐證照片、告訴人提出
10 被告之消費紀錄翻拍畫面各2張等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
11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2 二、所犯法條：

13 (一)按中止未遂，係指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
14 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而言。至於中止未遂與障礙未遂之區
15 別，在於行為人實行犯罪行為後之中止行為是否出於自由意
16 志，為決定中止未遂與障礙未遂之區分標準，若行為人非因
17 受外界事務之影響而出於自由意志，自動終止犯罪行為或防
18 止其結果之發生，無論其終止係出於真心悔悟、他人勸說或
19 自己感覺恐被發覺、時機尚未成熟，祇須非因外界事務之障
20 礙而使行為人不得不中止者，均為中止未遂；反之，倘係由
21 於外界之障礙事實，行為人受此心理壓力而不得不中止者，
22 即非出於自由意志而中止，則屬障礙未遂，最高法院99年度
23 台上字第5088號、98年度台上字第239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24 查，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已著手竊盜犯行，惟因己
25 意中止而未竊取前揭商品，並非因外部障礙事由致未發生竊
26 盜既遂之結果，自屬中止未遂。

27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
28 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
29 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著手
30 於本案竊盜犯行，因己意中止竊盜犯罪行為，致未生竊盜犯
31 罪之結果，屬中止犯，爰依刑法第27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

其刑。被告所為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
論併罰。至被告所竊得之磁吸無線快充充電器1組，固屬其
犯罪所得，未據扣案，然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且被告之賠
償金額已逾上開犯罪所得，有和解書1份附卷可參，應認已
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仍諭知沒收
被告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有過苛之虞，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另聲請宣告沒收，附此
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林 冠 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林 宜 賢

（本院按下略）